

证券代码：603959

证券简称：百利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1-043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之保证金返还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与大柴旦大华化工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赵朋龙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签订《股权转让意向书》，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签订《〈股权转让意向书〉之补充协议》，公司拟受让乙方持有的大华化工 10% 的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权转让”）。按照意向书约定，公司向乙方支付了 2,000 万元保证金。由于双方未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，2019 年 10 月 8 日，双方签署了《〈股权转让意向书〉之终止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终止协议”）。以上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9 日发布的《关于签署〈股权转让意向书〉之终止协议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19-088）、2019 年 10 月 30 日发布的《关于终止〈股权转让意向书〉之保证金返还的进展公告》（2019-094）。

自终止协议签订以来，公司已与赵朋龙进行了多次沟通，敦促其尽快偿还上述保证金及利息。鉴于赵朋龙一直未能履行还款义务，公司向岳阳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及财产保全申请，以确保公司利益不受损害。2021 年 9 月 22 日，经过双方平等协商，公司与赵朋龙签署《执行和解协议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赵朋龙同意在 2021 年 12 月 28 日前向公司偿还第一笔还款，即保证金 1000 万元，支付方式为：于协议签订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400 万元，2021 年 11 月 28 日前支付 300 万元，2021 年 12 月 28 日前支付 300 万元。

二、赵朋龙在 2022 年 4 月 28 日前向公司偿还第二笔还款，包括保证金 1000

万元、逾期付款违约金 1,733,694.44 元、迟延履行金 3,034,044.97 元等合计 14,960,985.41 元。如赵朋龙按照本协议以上约定按期足额支付，则迟延履行金 3,034,044.97 元予以免除。

三、 如有任何一期未及时、足额支付，则迟延履行金 3,034,044.97 元不予以免除。同时，公司有权按照原裁定申请恢复执行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已收到赵朋龙共计人民币 400 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。公司将持续督促赵朋龙及时履行保证金及资金成本的返还义务，并将根据后续还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九月三十日